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独立董事王太平先生、独立董事宋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东莞分公司厂房装修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设立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东莞分公司厂房装修事项，特制定公司东莞分公司厂房装修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2017 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度资金需求计划，2017 年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有效期为壹年，所有授信以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017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度资金需求计划,2017 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有效期为壹年,所有授信以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2017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度资金需求计划,2017 年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有效期为壹年,所有授信以农业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2017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度资金需求计划,2017 年公司拟向汇丰银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有效期为壹年,授信期为一年。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单笔审批为准,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确定具体利率。所有授信以汇丰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2017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度资金需求计划,2017 年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贰年,所有授信以宁波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水平,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的科学管理,达到对经济活动

及收支全过程实行有效监控，同时提高财务运作效率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